

初中學生文庫

民權初步

著者 孫中山先生



中華書局編印

民權初步

卷一 結會

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

一節 會議之定義

凡研究事理而爲之解決。一人謂之獨思。二人謂之對話。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。則謂之會議。無論其爲國會立法。鄉黨修睦。學社講文。工商籌業。與夫一切臨時聚衆。徵求羣策。糾合羣力。以應付非常之事者。皆其類也。

二節 會議之規則

嘗見邦人之所謂會議者。不過聚衆於一堂。每乏組織。職責缺如。遇事隨便發言。彼此交談接語。全無秩序。如此之會議。吾國社會。殆成習慣。其於事體。容或有可達到目的之時。然誤會之端。衝突之事。在所不免。此直謂之爲不正式不完備不規則之會議可也。有規則之會議。則異於是。其組織必有舉定之職員。以專責成。其行事必按一定之程序。有條不紊。如提議一案也。必先請於主座以討地位得地。位而後發言。既

提之案。必當按次討論。而後依法表決。一言一動。秩序井然。雍容有度。如是乃能收集思廣益之功。使與會者亦得練習其經驗。加增其智能也。

三節 會議之種類

會議有三種。其一臨時集會。爲應付特別事件而生者。其二委員會。乃受高級團體之命令而成。以審查所指定之事。而爲之解決。或爲之籌備者。其三永久社會。爲有定目的而設者。此三者之分別。則如一二兩種爲暫時之會。其三爲永久之會。又其一其三爲獨立之團體。而委員會則爲附屬之團體。至於組織之不同。則臨時集會必常有主座、書記、各專其責。而委員會之書記。雖有用之者。然非必要。而主座常可兼之。但永久社會之組織。略同於二者之外。更加以須有正式舉定之職員。及一切之章程規則。並有定期之會議。標揭之意志。規定之人數。

四節 召集之通式

凡有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者。皆可召來會議。其法有以口傳。有用帖請。有登廣告於報上。有標長紅於通衢。其式如左。

敬啓者。茲值民國中興。宜張慶典。謹擇於十月二十五日。在新都成功大道民樂園開籌備會。凡我同

志。屆期務乞光臨指示一切。此布。

民國五年十月初十日。

發起人甲乙丙丁同啓

五節 開會之秩序

屆時羣賢畢至。少長咸集。而丁君先將議堂預備妥當。設主座於堂上。堂前陳列一案。案前橫列衆椅。到者隨意擇座。互道寒暄。少頃。發起人甲君敲案作聲。要衆注意。遂起而言曰。諸君……開會之時間已至。請衆就秩序。（外國習尚。臨開會時。祇高聲號曰秩序！秩序！衆則肅然就範矣。）俟衆就秩序之後。乃再曰。請諸君指名若人爲候選主座。仍立而候衆人之指名。

六節 主座之選舉

有己君起而對甲君言曰。我指名乙君當主座。（己君對於甲君發言而不稱曰主座者。因彼尙未得爲正式主座。不過推行其事耳。故不稱也。）己君既坐。庚君即起而言曰。我附和之。遂亦坐。甲君尙立待。乃曰。乙君已被指名爲候選主座。又得附和矣。尙有其他指名者否。稍待。又曰。尙有言否。仍立待。乃再曰。如無別意。則樂舉乙君爲吾人主座者。請曰『可』。衆人之贊成者。則答曰『可』。其反對者。請曰『否』。衆人之反對者。則答曰『否』。若『可』者多於『否』。甲君當宣布曰。選舉主座之案。已得通過。乙君當選爲

本會之主座。遂坐。

倘答『否』者多於『可』則其案爲否決。而甲君當再請衆指名以備選。會中當照前法指名其他之人。

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

倘有於乙君之外另指名他人當主座者。當起而言曰。我指名戊君。又有指名丙君。指名甲君。如是者數人。甲君立待。俟指名者各盡其所喜。而後按次先由乙君起。一一表決之。至得當選之人爲止。甲君自身之被指名亦提出己名於衆以表決。一如他人焉。因甲君之職務。爲會衆之代理。以辦選舉主座之事。而待其本身亦如待他會員也。若用投票選舉。則於指名既齊之後。乃能投票。投票法後再詳。

八節 指名之附和

指名宜有附和。爲一妥善辦法。蓋足見被指名者。非祇一人之樂意也。倘同時有指名多人。則附和一法。非所必要。但其事以何爲妥便。代行主座者。可酌量變通辦理。

九節 選舉書記等

乙君既被選爲主座。起而就座。立於案後。對衆人（或敲案要衆注意。）言曰。現在第一件事爲選舉

書記請衆指名。仍立而待。戊君起而言曰。主座先生。（此之謂稱呼主座所以討地位也。）主座答曰。戊先生。（此之謂承認其發言之地位也。）戊君既得地位。乃進而言曰。我指名己君當書記之選。遂坐。辛君即起而言曰。主座先生。我附和之。亦坐。主座略待。或問衆曰。更有指名否。少頃。乃進而照前選舉主座之法。以表決之。辛君當選爲書記。卽就案坐於主座之傍。（案上當先準備文房器具。）預備將所經之事。隨來之事。一一照實記之。不必記衆人之所言。但須全錄已行之事。或表決之案。而不得下一批評。

此時主座則將開會之目的宣布。爲一長短適宜之演說。大略如左曰。今日之會。爲籌備慶典而設。諸君當知民國開基。甫經四載。則被移於大盜。幾至淪亡。所幸人心不死。義師起於西南。志士應於東北。舉國一致。大盜伏誅。天日得以重光。主權依然還我。中華民國。從此中興。四億同胞。永綏福樂。當茲幸運。理合申祝。故擬舉行慶典。以表歡忱。諸君對於籌備之事。當有指陳。此時則在發言秩序之中。本主座望各暢所欲言。備衆採擇。俾得速定辦法。幸甚。言畢乃坐。惟一旦有人稱呼主座。彼當再起立承認之。當人發言時。彼可坐。但於接述動議。呈出表決。及詳言事實時。當起立。又凡有關於會中秩序及儀式所必要之時。亦當起立。以上各節。爲臨時會議組織完備着手進行之模範也。

十節 委員會

委員會之組織與上同。惟書記一職。可以省之耳。若高級團體委任委員之時。已選定其主座。則開會時不必再選。否則於開第一會時。當由委員會中自選舉之。就事實上而論。先受委之人。未必即爲委員長。但第一會當由彼召集其他之委員耳。委員會進行規則。後再詳之。

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

十一節 立會

發起永久社會之第一回集會。其組織方法。與臨時集會相同。但須訂立章程規則及選舉長任職員。（演明式）譬如慶典會告終之後。與會者興趣未消。感情愈結。均欲成立一會。以助政治改良。而導社會進步。於是再集同人。從新發起。其進程序。一如臨時之會焉。

乙君被選爲臨時主席。己君爲臨時書記。主座既宣布開會宗旨之後。在會者各隨意評談。有贊成有反對此計畫者。甲君於是起而稱呼主座。及得承認。乃曰。『我動議發起一地方自治勵行會。而在此會中。即須從事進行。』主座接述其動議。遂即正式討論。各盡所言。然後呈出表決。若得多數表決贊成。則爲通過。而主座即宣布曰。『發起一地方自治勵行會之動議。已得可決矣。』斯時也。按法言之。雖爲臨時集會。

實則變爲永久之團體矣。從此凡與會者。既盡共同所約束之義務。則當然爲會員。

主座既將表決之結果宣布之後。乃繼而問曰。本會今當如何進行。使團體之組織臻於完備。庚君如法討得地位。乃動議委任委員三人。以草立章程規則。此動議既接述。經討論。乃呈衆表決。若得通過。主座當問曰。用何法委任。由衆選抑由主座委。壬君討得地位動議。或曰由主座委任。或曰由衆指名。若爲前之動議。如法呈衆通過後。主座乃委任在會之三人。曰。本主座今委任戊先生、壬先生、己先生爲起草委員。若爲後之動議。呈衆如前通過後。主座乃請衆指名。而接之以呈衆表決。一如選舉主座之法焉。

選舉職員。亦如前法。可動議交委員審定。備造職員名冊。或動議由衆指名候選。若交委員審定。則被委者或卽退於別室。詳細審定。而卽報告。或俟下會然後報告。更或飭令將職員名冊抄錄。或印刷多分。備爲選票之用。

至於章程規則之起草委員。必待下會而後報告也。

以上各事。爲發起一會之所必要。而不能稍爲忽略者。如是暫成組織。隨而逐步進爲永久之團體。第一會當決定下會之開會時間地位。乃散會。

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

第一次會議所委任之起草委員。自行集會。將章程規則草就。謄正。準備報告。於下期開會時認可。記錄之後。第一件事則爲起草委員之報告。主座要請之。而委員長宣讀之。先讀全文。俾會員知主旨之總意。後乃分條而讀之。每條當詳細討論。或加修正。第一條議定之後。主座則曰。今開議第二條。每條皆如是云云。至盡而止。主座隨曰。現在問題。在採用此章程爲本會之章程。贊成者云云。（如前之表決法。）規則表決式同此。

有模範章程規則一份。載於附錄。可爲各種團體之張本。章程規則之要點。當包涵會名及其目的。職員及常務委員之數及其職務。會員之條件。取法之議則。法定之額數。修改之條例。與夫會中一切之要義。

十三節 職員

重要之職員。爲會長、副會長。及記錄書記。若有會費。則加理財、核數二職。如事繁則當有通信書記。及副書記。倘其事件爲集會時所不能辦者。則當舉董事辦之。至若小團體。而目的在互相資益。而不勤外務者。則一切事務當以全體會員辦之。於集會時討論表決其大要。而細務乃授之委員。又此等資益會。其職員宜輪流充當。使各得練習其才幹。如是則全體會員皆得與聞會事。於是感情益密。結力彌堅。而平等公正之精神亦油然而生矣。

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

第一回會議所委之職員。指各委員。自行開會審定。乃列單預備報告於第一回開會時章程規則既採用之後。主座則着指名委員報告。該委員長起而言曰。主座先生。本委員等謹報告如下。當主座者壬先生。當副主席者丙先生。當記錄書記者己先生。當通信書記者戊先生。當理財者乙先生。當核數者甲先生。云云。（以至章程中應有職員。盡做此開列。）讀畢。將人名單交與主座。遂坐。

會中規則。各有不同。有規定於指名委員報告之後。同時選舉者。有規定於接報告之後。下期始選舉者。倘爲下期開會始選舉者。主座於收接指名報告之時。當申言曰。諸君已聞委員報告候選職員之姓名矣。選舉之期。在於下會某某日。倘有不合意者。此時可另爲指名。以備下會附入正式指名者之後。而當候選也。倘爲同時選舉者。主座當曰。諸君已聆委員報告。意見如何。云云。此種報告。不必另有動議。以收接或採用也。此時在指名秩序中。倘有他指名者。適可行之。（詳下節）

選舉時至。主座發言曰。今當選檢查員。辛君隨而討得地位。曰。我動議檢查員由主座委派。此動議即呈衆表決。得通過。主座即委癸先生及子先生爲檢查員。彼等受命後。即分派候選人之名單。以作票用。或空白條紙亦可。會員各將票準備。勾去不合意之名。而加入其所喜者。檢查員以箱或他器收之。退而數之。

記其結果。此事既畢。主席當擱置他事。曰。檢查員已準備報告矣。癸君於是將投票之結果宣讀如左。

所投之票總數二十一票

當選必要之數爲十一票

會長票 辛先生得一票

壬先生得二十票 理合當選

副會長票 子先生得一票

庚先生得一票

丙先生得十九票 理合當選

讀畢。將單交與主席。主席曰。下開各位。已得大多數票。當選爲本會職員。彼再宣讀職員及被選者之名。經此宣讀。則成爲決議。而書記即記錄其案。此案不能復議。

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

倘指名委員。須即時報告。則無暇準備名單。而用白票。按職分選會員。隨所喜而書名。然後收而按名數之。或用複選之法。初選作爲指名。其法如下。一、凡得票皆作被指名者。二、以二三得最多票爲被指名者。

三、以限得若干票以上皆爲被指名者。三者之中。採用何法。須先表決。複選之法。最爲公允。但略費時耳。

十六節 無人當選

若各職之候選者。無人能得所投票之大多數。則謂之無人當選。如是必須再選。至得有當選者爲止。則如選舉會長所投票共得十九。壬君得票十。丙君得票七。乙君得票二。此爲壬君得大多數當選。倘壬君所得少於十票。則爲不當選。必當再投票。於是主座當曰。候選會長皆無人能得大多數。本會當再投票。

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

大多數者。即過半數也。較多數者。即半數以下之最多數也。若祇得二份票。或二候補員之競爭。即大多數與較多數。實無所別。能過二數以上。非大異矣。如所投票爲十九數。壬君得九票。丙君得七票。乙君得三票。如是則壬君所得票爲較多數。較大多數也。因十票乃爲十九票之大多數也。較多數亦有得選者。如此則必於投票之先。已經表決乃可。但一切社會之職員選舉。最少須有一票過半。乃能當選。庶幾合大多數之常例。惟在人民選舉官吏。則反乎此者。乃爲常例。因用大多數法。往往生出不便之事也。故有經驗之國家。多不行之。

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

恆久職員選妥之後。當於下會就職。臨時可申言感謝會中之信任。並許盡其能力以服務。且當注意於會員之權利及利益。而平等承認之。尊重之。自此彼稱爲『會長』或『主座』。職員選妥。章程規則訂妥。則其會即爲成立。而可着手辦事矣。此時職員當就職。各司其事。倘無論何時。當開會時而正式職員全然缺席者。則當宣布秩序時。無論何人。皆可將秩序宣布。而使會中另舉代理主座並書記以攝行會事。此則猶勝於使會衆及演說者久待也。

臨時會與永久會。皆各有常規。以定其程序。其前者則多尙普通習慣。其後者則採自專家。各商團及公司會議。皆當循會議規則。而無論何家所定之法。適於各社會。皆適於各商團公司也。

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

十九節 循行之事

開場議事。有三件必要之形式。一爲唱秩序。二爲宣讀及認可前會之記錄。三爲散會。此外更有常務委員之報告。皆可稱爲循行之事。此等事由全體許可。便可不用動議及表決之形式而施行之。但此等非公式之舉動。切不宜施之於此外之事。因雖於循行之事中。亦常容人反對非公式之舉動者。當開會之時。

會長起立。稍靜待。或敲案而後言。曰。時間已制。請衆就秩序而聽前會記錄之宣讀。乃坐。書記於是起而稱主座。然後宣讀記錄。讀畢亦坐。主座再起而言曰。諸君聽悉前會之記錄矣。有覺何等錯誤或遺漏者否。略待乃曰。如其無之。此記錄當作認可。今當序開議之事爲如此如此云云。倘有人察覺記錄之錯誤。當起而改正之。發言如下。曰。主座。我記得所決行某案之事乃如此如此。倘書記以爲所改正者合。而又無人反對。書記當照錄之。而主座乃曰。此記錄及修正案。當作認可成案。倘有異議。或書記執持原案。任人皆可動議。曰。照所擬議以修正記錄。或刪去或加入何字。此動議經討論及表決。而案之修正與否。當從大多數之可決否決而定之。主座於是曰。記錄如議修正。作爲成案。

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

凡社會或會長宜採用議事之一種秩序。以爲集會之標準。但其式可作通常用。非一成不變者也。其式如下。

一 請就秩序

二 宣讀記錄及認可之

三 宣布要旨

四 特務委員之報告

五 常務委員之報告

六 選舉

七 前會指定之事

八 前會未完之事

九 新生事件

十 本日計畫之事

十一 散會

以上秩序。各會可隨其利便及方法以變通之。會長每次當定一日錄。書明各件於秩序之下。以備開會時按序提出。次及新生事件之時。會長當問曰。今日有無新生事件。如其有之。當提出表決之。或臨時結束之。然後着手於本日之演說或其他之計畫事件。倘本日計畫定有一定時間者。到時而諸事尙未完結。除得多數投票表決『繼續進行』外。當作默許。立將諸事延擱至下期會議。總之議事之秩序。一經認可記錄之後。便可由動議及表決隨時停止或變更之。以議特別事件也。

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

額數乃會議辦事之必需人數。在臨時集會。則額數問題不發生。無論到會者多少。皆可開會。在委員會必得過半數乃成額。在永久社會。必當以法定其何數乃成額。如未有規定者。則必以大多數爲成額。開會時必得過半數而後乃能辦事。不足額則祇有散會以待下期而已。

在立法院其事爲公共性質。其人員到會爲當然之職務。而法院又有強迫到會之能力。則額數以多爲允當。至於尋常社會。則以少爲宜。因其目的在事之能辦。所以當定少額。以備開會時必能達足額之數。如社友之數由五十人至百人者。其額數以九人爲妙。若更少之會。則五人爲額。若數百人以上之社會。亦不過十五人至十七人爲額足矣。至於所定人數。又當注意於社會之種類。有種社會其社員非服務者。則人數雖多。而額仍以少爲宜也。其要義即在凡會員皆有到會之權利之機會。故無論雨晴皆到會。當然得辦事之權利。以償其勞。而疏忽不到會之會員。當不得更有異議也。

二十二節 額數爲開會前之必要

凡一團體既定有額數。則此額爲開會辦事之必要條件。到開會之時。會長當數到會者幾人。連己能足額否。苟缺一人。則不能唱序開會。須待到足方可。倘待過時。尙無足額。衆可定散會之時。時到則散。下期

之會亦如是。則到會者祇能談論事件。而不能動議。不能表決。而無事在秩序之列。此與不開會等。會員或可催請到來以成額。然不能使之必來也。委員會之開會。亦與此同例。

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

以足額而開會。開會後會員逐漸離席。以至於缺額。則事仍照前進行。此其意蓋以爲既得足額而開會。則開會後仍爲足額也。當此情景。所辦之事。可視爲正當。且可進行。至散會之時而止。會長無注意於缺額之必要。而可繼續進行。但若有人無論主座或會員欲提出缺額問題。則進行立止。主座可曰。本主座要衆注意於缺額之事。而待動議。或一會員起曰。主座。我提出缺額之問題。此時各事當停止。而數在場人數。倘有不足。卽行散會。

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

若額數爲少數人。其出席缺席。由主座及書記一數便明。衆人亦容易察悉。若額過大。當由檢查員或用唱名而數之。登記在場者之多少。便可立即解決額數問題矣。

立法會之議長。（其會之額爲大多數之議員。或多數之額數。）可否由彼一人數在場之人數。尙屬一問題。此專斷之法。或爲程序所規定之政黨團體所必要。但在尋常團體。則用唱名之先例。以定人員出